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金岁月”、“公司”或“辅导对象”）于2016年11月16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天风证券担任流金岁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2016年11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7年1月17日，天风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2017年3月17日，天风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自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期”），天风证券对公司继续开展上市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期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经过

本次辅导期间，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对流金岁月开展的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1、会同律师对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法院、仲裁机构等相关部门进行走访，对辅导对象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2、针对辅导对象对前期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需更正的情况，辅导人员督促辅导对象信息披露主要责任人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

3、为辅导对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中介机构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4、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内审部门人员设置。

5、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的重大对外投资背景、交易概况、交易标的资产质量、交易安全性等进行了解，重点核实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相一致。

6、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接受北京证监局组织的书面闭卷考试且成绩全部合格。

7、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及时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本次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专题讨论，结合公司实际，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二）辅导人员

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辅导机构负责流金岁月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周鹏、李华峰、张韩、李磊、徐衡平。

辅导机构同时安排了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律师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流金岁月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对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法院、仲裁机构等相关部门进行走访，对辅导对象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 (2) 重点督促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 (3) 协助公司完善内审部门人员设置。
- (4) 重点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 (5) 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接受北京证监局组织的书面闭卷考试且成绩全部合格。
- (6)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2、辅导方式

实施上述辅导内容所采取的辅导形式包括：自学与答疑、走访、尽职调查、专业咨询、跟踪辅导、及时整改等。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辅导人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质量。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天风证券与流金岁月均能严格按照共同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独立性情况

- 1、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 2、本辅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4、公司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流金岁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经核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流金岁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五)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度和变更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

法定程序。

(六) 是否发生财务虚假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辅导期间内，未发现公司财务状况的异常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虚假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流金岁月参加辅导的有关人员都能够认真对待本期辅导，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等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能认真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在流金岁月的配合下，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四、关于辅导对象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

- (一) 辅导总结会，跟踪整改方案完成情况；
- (二) 综合评估公司是否满足上市条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三) 完成《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 (四) 辅导人员持续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五) 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待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即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辅导对象流金岁月能够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逐步规范运作。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冯文敏

冯文敏

辅导人员：

周鹏

周 鹏

李华峰

李华峰

张韩

张 韩

李磊

李 磊

徐衡平

徐衡平

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

